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 0116 执恢 15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季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1）沪闸证经字第 5289 号公证债权文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 739 弄 50 号、52 号、54 号、60 号、62 号、64 号、66 号、59-68 号 301 室、59-68 号 302 室以及 [REDACTED] 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黄小山  
审 判 员 卫亚东  
审 判 员 潘永华  
二 零 一 九 年 五 月 九 日

书 记 员 朱春海